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9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炎銘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除本金、違約金外，尚應併計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，而就本金及遲延利息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8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併計違約金1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3,663元（計算式：111,863+1,800=113,66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萬4,491元)	1	利息	5萬4,491元	108年4月22日	115年4月28日	(7+7/365)	15%	5萬7,372.3元
	小計							5萬7,372.3元
合計								11萬1,863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